附件2

海曙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或经营者姓名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 |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路 号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房屋出租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市场主体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**□自有 □租赁**  |
| 房屋用途 | **□工业 □商业 □其他（请补充填写 ）** |
| 房屋使用期限 | 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 |
|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由委托代理人转交的《海曙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》。对本次申报的住所作出如下承诺：1.申请人对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。2.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违法建筑房屋、经鉴定确认的危险房屋、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内的房屋；不属于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、车库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申请人承诺在取得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。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征收补偿的依据。申请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因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商事登记的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企业承担，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、惩戒。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填写说明

1.本文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商事登记。

2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（经营者）签署；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）签署并由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。

3.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时，由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盖章；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盖章。

4.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并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。

5.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使用权取得方式和房屋用途栏的□中打“√”。

6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为企业法律文书接收地。

7.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，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

8.申请人提交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存在虚假行为的，登记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提交虚假材料予以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。